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  
零部件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器时代”）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高精铝板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高精铝板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铝器时代建设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本次变更前本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 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 投资主体：铝器时代
- 实施主体：铝器时代

5. 项目规模：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6.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盒箱体生产线、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 项目建设周期：取得土地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筑物施工任务，建筑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上述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以公司实际投入为准。

## 二、本次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控股子公司高精铝板带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和实施，实现各业务板块子公司的专业化运营和归口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基于公司在先进金属材料领域的研究成果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延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车身等领域相关产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关信息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主体	铝器时代	高精铝板带
实施主体	铝器时代	高精铝板带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盒箱体生产线、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主要建设汽车及 3C 用铝板带、汽车用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项目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新铝时代高精铝板带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华春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住所：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6.经营范围：铝和铝合金压延加工，铝和铝合金板带的制造，铝和铝合金材料的贸易

上述基本信息均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利于加快本项目建设和实施，实现各业务板块子公司的专业化运营和归口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基于公司在先进金属材料领域的研究成果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延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车身等领域相关产品。本次变更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 80 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项目的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由铝器时代变更为高精铝板带，同时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主要建设汽车及 3C 用铝板带、汽车用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本次变更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铝车身等领域相关产品，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